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乳品”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修改、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同步修改、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资格和程序等要求如下：</p> <p>（一）股东查阅和复制的资格和范围：</p> <p>1、股东查阅、复制的资格和范围：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p> <p>2、股东查阅的资格和范围：连续一百八十日</p>

<p>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还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3、委托查阅机制：股东查阅前款所述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二）股东查阅、复制有关资料的程序：</p> <p>1、提交申请材料</p> <p>（1）身份证明文件：①自然人股东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③委托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p> <p>（2）持股情况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股份持有证明文件。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够体现其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p> <p>（3）书面申请：股东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内容主要为查阅/查阅、复制的范围，查阅/查阅、复制的目的，股东基本情况（包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控制、任职的企业名称及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等。</p> <p>2、公司核查</p> <p>（1）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应在 15 日内答复股东；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公司应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补正，股东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p> <p>（2）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p>
--	--

	<p>理由。</p> <p>3、签署《保密承诺函》</p> <p>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在查阅前，必须书面签署《保密承诺函》，承诺对相关材料保密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且承诺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如对公司或有关个人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股东依法承担责任。</p> <p>4、现场查阅</p> <p>公司现场核实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上述人员应在公司指定的工作时间和查阅地点，在公司安排的工作人员陪同下进行有关资料的查阅、复制。对于本章程规定仅能查阅的资料，股东及/或受托中介机构、查阅人员不得进行复印，以及录像、拍照、扫描、摘抄等实质上构成复制的行为。股东在查阅资料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不得实施干扰公司正常经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有损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p> <p>（三）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除遵守上述程序要求之外，还需要按照以下程序进行：</p> <p>1、保密和不竞争。资格股东在查阅前，必须签署书面承诺保密和不竞争协议，并向公司提供资格股东及近亲属过去3年任职情况和投资情况。公司不接受过往3年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任职或者投资过相关企业的资格股东的查阅申请。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股东前述信息。</p> <p>2、股东每次要求查阅的账簿、会计凭证的期间不得超过1个工作日，股东查阅过程中对于每份账簿材料，原则上只能查阅1次，拟再次查阅的须在首次查阅后当天向公司提出申请。</p> <p>3、股东可以委托公司认定的具有证券相关从</p>
--	--

	<p>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p> <p>（1）中介机构应向公司提供中介机构过去3年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情况说明，公司不接受过去3年或者现在为相关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有权利视情况向全体股东披露中介机构前述信息。</p> <p>（2）会计师应当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律师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会计师和律师的总人数不得超过2人。在会计师和律师辅助查阅的情形下，自然人股东本人必须到场，不得再委托。</p>
--	--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三、修改、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修改和制定相关治理制度，具体修改和制定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制定	否
6	《职工董事选任制度》	制定	否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9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0	《印章使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	------------	----	---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

特此公告。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